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39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 戡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陳 麗 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居住地即桃園市桃園區為其主要生活區域、可在當地閱覽網際網路之言論，而主張鈞院有管轄權。然相對人前以本案內容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而經不起訴，相對人身為律師、明知提起刑事告訴後即不得再提自訴，卻故意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自訴，亦遭自訴不受理，足見相對人亦認臺北地院亦有管轄權。又相對人擔任新黨發言人，經常至臺北活動，臺北亦為其生活活動主要地域，而伊現任職於中央研究院，上班地點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如須親赴桃園開庭數次，不僅路途遙遠且須請假多次，多有不便，對伊顯失公平；又相對人如主張行為結果地在桃園，亦應請相對人舉證閱覽伊臉書貼文當下，相對人確實身處桃園市，如無法舉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規定聲請移轉至伊住所地法院即臺北地院等語。

二、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1條及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01 所謂侵權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
02 之地皆屬之。且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
03 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

04 三、經查：

05 (一)相對人起訴主張聲請人因於民國111年10月20、21日於其臉
06 書虛捏發文，其內容足以嚴重損害相對人之聲譽及律師信
07 用，網路資訊傳播無遠弗屆，而相對人居住於桃園市桃園
08 區，戶籍亦在桃園市蘆竹區，桃園為其生活活動主要地域，
09 且相對人於111年10月20、21日均在位於桃園區之事務所上
10 班，桃園確實為侵權行為之一部結果發生地，況今日交通便
11 捷，全臺灣均屬一日生活圈，故是否經常進出臺北與管轄權
12 無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13 定，請求聲請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本院卷第7
14 至10、127至128頁），並提出聲請人111年10月20、21日之
15 臉書貼文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67、81頁），是依相對人起訴
16 主張之事實，並參以相對人之住所及事務所地點確實在桃園
17 市，本件侵權行為之一部結果發生地堪認位在桃園市無誤，
18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19 (二)又聲請人之住所地及上班地點均位在臺北市，臺北地院就本
20 件亦有管轄權；惟本件非專屬管轄案件，依前所述，相對人
21 自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而本院既有管轄權，相對人向本
22 院起訴，並無違誤。從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北
23 地院審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張禕行